长上财〔2021〕8号

**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增强财政运行的透明度，确保政务公开的真实、规范、有序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长治市上党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有关规定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财政政务信息公开必须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公开原则。

（二）真实准确原则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原则。

（四）有利监督原则。

第三条 财政政务信息公开内容

（一）领导班子情况、内设机构及职责、领导分工。

（二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、各项规划及完成情况、重大决策、年度计划、任务和总结，领导重要讲话和发布的文件；

（三）财政收支统计数据及经区人代会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报告、决算报告；

（四）本单位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；

（五）主要财政业务流程和办事程序；

（六）政府采购政策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、政府采购信息及投诉事项；

（七）行政处罚、行政收费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其他直接影响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的行政执法事项。

（八）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事项清单等信息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务事项及其他依申请公开事项；

第四条 财政政务信息公开形式及程序

（一）按照“因地制宜、简便易行、方便群众、有利监督”的原则，政务工作主要通过各类文件、通知、通报、公示、有关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，及时宣传财政政策、法规，增强政策透明度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的信息其内容发生变化的，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更新。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主动公开的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局办公室负责协调、督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局机关各股室（中心）要积极主动将工作中形成的政务信息进行汇总并初审，并报主管领导复审签批后报办公室，办公室报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公开，重要信息需报信息领导组同意后进行公开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由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2021年9月14日